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課程覆審**

**護理員證書**

**2026 年 5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仁愛堂有限公司 (Yan Oi Tong Limited) 屬下的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10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護理員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s 護理員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s 護理員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4 個月 90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Unit 1105-1108, 11/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1 樓 1105-1108 室  (2) Room 241 & 243, 2/F,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ntrepreneurial Support Centre, 18 Kai Man Path,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 2 樓仁愛堂賽馬會職涯發展及創業支援中心 241 及 243 室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b>建議</b>
<p><b>建議 1</b></p> <p>營辦者應持續關注最新指引和守則，與政府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促進經驗交流及掌握行業最新發展，適時更新教學內容，以進一步提升教學內容的適切性和實務性。</p>

## 建議 2

營辦者應持續評估及改善「考核藍圖」，透過試題鑑別度分析，檢視試卷的涵蓋範圍及題目深度，以進一步提升試卷的整體質素。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 3. 簡介

- 3.1 仁愛堂為非牟利機構，「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是仁愛堂屬下單位，開辦各類培訓課程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

1. 掌握及有效執行護理員的基本日常照顧知識及實務技能；及
2. 以符合法例、防止虐待及以人為本的原則從事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護理員的工作。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按照機構處理長者和殘疾人士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程序及指引，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人護理計劃內容要求，協助進行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2. 按照機構相關護理程序指引和專業醫療人員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評估及建議，提供合適的口腔、足部護理及量度生命表徵並準確記錄；
3. 根據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能力和評估自己能力，按扶抱及轉移原則，運用及執行合適和正確的扶抱及轉移技巧；
4. 在督導下正確使用約束物品及定時觀察與記錄護理對象使用約束物品後的狀況；
5. 在進行護理程序時，遵守感染控制及個人私隱的措施；

6. 按照與長者及殘疾人士溝通的技巧及以人為本的原則進行溝通；
7. 認識及執行預防虐待的基本知識及指引；及
8. 認識院舍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認識護理員職系、感染控制、職安健及個人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li> </ul>	9
日常起居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li> <li>● 預防壓瘡 (106052L2)</li> </ul>	
口腔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li> </ul>	
足部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li> </ul>	
生命表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li> </ul>	
扶抱及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li> </ul>	
溝通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214L2)</li> </ul>	
認識及預防侵犯及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li> </ul>	
約束物品	--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li> </ul>	
實務試及筆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上述所有能力單元</li> </ul>	
<b>總計</b>	<p><b>學習內容取材自香港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的能力單元，佔總學習內容（以資歷學分計算）的 92%</b></p>	<b>9</b>

####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不少於 80%；及
- 所有實務試必須取得合格成績（即 60%或以上成績及每項「核心評分項目」取得達標）；及
- 筆試取得合格成績（即 60%或以上成績）。

#### 4.5 收生條件

- 具小六或同等／以上學歷\*
- \*如申請人所持學歷為非本地學歷或未能提供學歷證明，須通過入學測試，以確保其具備廣東話的基本溝通及中文書寫能力。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33/02/08a

